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报问询有关问题的说明

公司监管部：

公司对《关于对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004号）事后审查中关注问题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4,380,036.81 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3,673,386.68 元，降幅 67.9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0,596.04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0.15，上年同期 0.48，较上年同期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977.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41%。

请你公司结合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开拓情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以及绿色果蔬的种植和销售。作为经营多年的全产业链绿色大米生产、加工和销售商，公司有一定的应对风险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从宏观看，当前行业面临的问题是产业融合度低，资源要素约束趋紧，受成本“地板”和价格“天花板”双重挤压，水稻比较效益偏低，另一方面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国外价格倒挂，农业补贴接近“黄箱政策”极限，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有待完善。2018年1-6月份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传统零售下的实体商店市场业务开拓受挫，导致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17年下半年进行土地整理的约2500亩稻田因化为水利工程不能再继续种植水稻，发生土地整理费用6,013,999.70元一次计入管理费用，导致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0,596.04元。未来，公司将通过与更多的食品公司、粮贸公司、超市、高校饮食中心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重点加大第三方平台上销售产品，走出山东省内区域市场，努力拓展下游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

2018年初，当地政府拟将农凯股份生产基地所在的部分地块化为水利工程。农凯股份用于水稻种植的约2500亩稻田（占公司土地承包总面积的57.55%）在引黄济淄水源工程规划的范围内。引黄济淄水源工程的建设，将导致公司水稻种植面积大幅减少，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地政府正在组织机构对占用公司上述流转用地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具体赔偿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对于公司水稻种植面积减少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外购稻谷数量和开发新的种植基地等方式增强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因“沉砂池”工程建设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水稻种植必须具备充足的水利资源环境，公司稻米种植基地每年种植一季水稻，新开发种植基地需要在引黄济淄水利工程完工放水后在“沉砂池”工程周边进行。在政府规划引黄济淄水源工程期间，公司正在推进科技创新，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开拓农业多种功能，探索实施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行动等方式增强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对外提供借款

你公司于2018年1月1日与非关联方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青金立”)签订《借款合同》，向高青金立提供人民币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息千分之七，年化利率为8.4%。高青金立主营业务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注册资本800万。天眼查显示，高青金立存在多起因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而被他人起诉的案件。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高青金立被高青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你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为31,640.18元，短期借款为20,940,000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公司现金流不充裕且存在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并结合该年利率与对高青金立提供借款年利率的差异说明对高青金立提供借款年利率的合理性；

(3) 结合高青金立的经营情况、征信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说明：(1)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010,977.13元，短期借款为20,940,000元。公司向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1500万元，借款开始发生的时间是2018年1月1日。当时公司贷款回笼相对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

会考虑如果归还短期借款，一旦发生资金紧张，再从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当时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借款请求，董事会考虑该公司经营正常，且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因此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向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虽然受历史担保原因出现了因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而被他人起诉的案件，但是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出现的问题是受当前经济形势和银行贷款收窄所致，并未出现不良后果。

(2) 我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平均年利率为 7.1775%，提供给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年利率为 8.4%，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在保证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给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月息千分之七，年化利率 8.4%。

(3) 虽然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因诉讼原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公司正在通过厂房设备改造提升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短期内不存在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借款到期后可能出现的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的存货进行实时监控和价值评估，始终保持与借款金额等值的存货。同时，实时监管高青金立的货款回笼情况，必要时设立专门的借款回收帐户，确保借款的足额收回。

3、关于应收款项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为 4,380,036.81 元，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9,753,104.14 元，与上期基本无变化。

请你公司说明提高应收款项回款速度的具体措施，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说明：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为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管理层针对应收账款成立了清欠小组安排了专人进行协调和催收，并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额计入公司协调和催收专人的个人新业绩进行奖励，以提高专人催收应收账款的积极性。公司开拓的每笔新业务，都将根据行业及区域特点就客户群体进行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回收程序，保证资金及时回收，不再进行赊销，对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大的客户走法律诉讼程序，降低坏账产生的风险，减少因应收账款可能产生的坏账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的影响。针对应收账款采取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报告期后累计回款 475.3 万元。

4、关于员工工资

你公司期末员工人数较期初减少 1 人，基本无变化。但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80,059.11 元，上年同期为 1,269,306.58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在员工人数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如有，请你公司进一

步说明在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对高青金立提供借款的合理性。

说明：

(1) 2018年上半年公司员工人数为20人，2017年上半年员工人数为36人，上年同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高与本期。同时，因本期当地政府将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部分地块化为水利工程，导致公司用于水稻种植的约2500亩稻田2018年1-6月份不能种植水稻。上年同期2500亩稻田种植使用大量的临时务工人员，本期公司未发生支付给种植基地临时务工人员的现金所致。

(2) 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公司在遇到当地政府将生产基地划为水利工程的这段时期，将依据种植、加工、销售各工艺环节的需要，合理配置现有人员，不再雇佣临时务工人员参加种植，以减少公司管理费用的支出，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5、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2017年下半年进行土地重整，发生土地整理费6,013,999.70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土地平整。会计政策披露，长期待摊费用中土地平整支出摊销年限为30年。本期将土地整理费6,013,999.70元一次计入管理费用。

请你公司说明2018年上半年将2017年下半年发生的土地整理费一次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由于土壤板结严重，公司在2017年下半年进行了土地重新整理，发生土地整理费6,013,999.70元。2018年，因当地政府将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部分地块划为水利工程，导致公司2017年下半

年进行土地整理的约 2500 亩稻田不能再继续种植水稻，土地整理费形成损失，所以公司将土地平整支出摊销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6、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你公司 2012 年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总价款 3,577,50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定金 600,000.00 元。你公司半年报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土地转让款余额仍为 600,000.00 元。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长期无进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说明：

公司上述事项无进展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恰遇当地供销系统启动改制程序，因当地供销系统改制一置处于停滞状态，截止目前尚未有具体的推进时间表，导致公司上述事项长期无法取得进展，存在公司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因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自2012年12月签署协议后至今未办理完毕相应土地转让手续，但公司已在相应地块上建设了生产加工厂房等房屋建筑物，故在土地使用权变更完成前，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还存在改变土地用途使用土地被土地管理机关处罚的风险。若主管机关对公司进行处罚，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土地转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

手续，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手续之前，为避免和减少上述地块因租赁以及权属办理事宜可能对公司带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将积极督促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并在过户后的合理期限内补办建设审批手续，积极促进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若公司因此遭受主管机关的处罚或因主管机关的处罚导致农凯米业无法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